公司代码:603681　　公司简称:永冠新材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冠新材	6036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德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电话	021-59830677
电子信箱	boris@ygtap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胶粘材料、工业用胶粘材料、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胶带、OPP胶带、清洁胶带、牛皮纸胶带、铝箔胶带等。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用、医用等领域,适用于日用DIY、建筑装饰、包装、文具、汽车制造及美容、电子电器、航空、船舶、高铁等场景。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公司产品包含布基、纸基、膜基三大品类,销售市场覆盖国内、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产业链延伸拓展至纺织、特种纸制造、特种膜制造、PVC膜压延、高精度涂布、防渗土硅、裁切包装、印刷等。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胶粘材料生产企业,并获得包括3M、日东电工等国际知名客户的信赖。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普通业务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橡胶、其他橡胶、纱等,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计划部和仓储物流部负责,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仓储物流部请购,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仓储物流部会对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跟踪,当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仓储物流部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全部过程通过ERP系统操作。采购部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比价采购,每种原辅材料的采购遵循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的原则。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质检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原材料品质。

(2)进料加工业务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采购订单需求,由计划部下达物料用量,仓储物流部根据用量下达原材料请购单,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加贸部会将相应的进口料件名称、数量、金额和进料加工对应产成品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报海关备案。

2、生产模式

(1)普通业务

对于普通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计划部负责协调销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对产品进行分类,并通过ERP系统将生产指令分发至各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时将生产进度上传ERP系统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如果需求的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计划部还将要求技术部参与生产过程,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2)进料加工业务

对于进料加工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加贸部根据海外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部生产。加贸部根据海关“专料专用、专料专放、专料专账”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项售。未经海关许可,进口料件和进料加工成品不在境内出售、串换,公司严格遵守海关监管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ODM的销售模式,对于个别客户销售采用OEM模式,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内销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辅以网络销售及经销商模式销售。

(1)外销模式分类

①ODM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ODM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60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3M、日东电工等,为知名度较高,在全球或区域性市场有着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推荐、网站等多种途径拓展国际业务,加强海外推广。公司主要客户签署的ODM协议及订单中未对公司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作出限制性的约定或要求。

②OEM模式:公司仅对日本Ebuno Co.,Ltd.一家客户销售采用OEM模式,在实际生产中使用了Ebuno Co.,Ltd.的专利技术。

③海外胶带母卷直销

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和中东地区,母卷在当地由客户安排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销售母卷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

(2)内销模式分类

①国内直接销售

公司国内直接销售主要系销售母卷,母卷由客户安排后道加工工序形成产成品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直接销售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

②国内经销模式

公司尝试以经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主要采用买断方式。自有品牌业务主要目的是为拓展国内市场,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③网销经营模式:为了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2015年以来,公司尝试通过淘宝网等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分支。

胶带属于常规消费品,应用范围相当广泛。胶粘带作为医用膏贴、遮蔽保护、包装封箱等民用消耗品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原材料,已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遮蔽保护等基本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抗UV、导热等多种复合功能,传统的胶粘材料制造业逐步演化成一个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下游行业细分多的新兴材料行业。胶带在深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的同时,在现代工业生产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的提高。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胶带产量保持上升的趋势,销售量从2008年的115.0亿平方米增加至2018年的253.5亿平方米。中国目前已是世界最大胶带生产国,2018年度中国胶粘剂行业销售额达到913.23亿元,胶粘带行业销售额达到431亿元,预计未来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细分来看,2018年OPP(BOPP)包装胶带占比最大,其次是标签及广告贴、保护膜胶带、双面胶带、美纹纸胶带等。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信息,“十三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将为8%左右,并将限制部分高污染、高耗能的溶剂型胶带的发展,重点发展环保性及功能性兼备的热熔型胶带、水性胶带等。努力使行业产品更加高端化、功能化,进入航空、军事、电子等领域。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根据全球知名胶粘带咨询公司AWA(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胶带的销量达到453亿平方米;根据Marketsand Markets发布的市场报告显示,全球范围胶带市场规模预计将在2016-2021年间按5.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全球胶带市场规模将从2016年的473.3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618.6亿美元。全球知名胶粘带咨询公司AWA数据显示,亚洲地区占据全球胶粘带销量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比达到54%,其次是北美市场、欧洲市场、南美市场、非洲及中东地区市场。胶粘带可以应用于各种领域,比如包装、遮蔽、电气和电子、医疗保健、汽车、大型家电、纸张印刷等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857,775,623.44	1,317,470,710.67	41.01	1,128,933,728.24
营业收入	2,144,257,349.88	1,701,050,527.22	26.05	1,410,193,9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78,266.35	131,377,515.33	12.86	81,541,9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11,023.65	143,830,841.99	2.56	72,480,7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137,305.48	896,884,823.65	52.21	765,507,3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7,409.12	172,414,488.77	16.40	133,750,57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5	-9.52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05	-9.52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15.81	减少3.67个百分点	11.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5,431,181.44	552,383,741.77	556,652,506.60	639,789,9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5,591.56	45,621,640.05	35,968,740.09	40,632,29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17,406.35	44,231,587.50	49,430,687.27	29,831,3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0,240.03	26,280,336.94	41,216,591.84	82,150,240.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新民		77,993,820	46.82	77,993,82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雪燕		15,003,600	9.01	15,003,6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6,431	3.59	5,976,431	无		其他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00	3.36	5,593,000	无		其他
上海祥禾涵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5,511	2.40	3,995,511	无		其他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3,704	2.22	3,703,704	无		其他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	2.01	3,344,000	无		其他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80	3,000,000	无		其他
上海尚势鹏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546	0.87	1,454,546	无		其他
上海蔚创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0.55	909,091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祥禾涵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涵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蔚创辉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为上海涵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144,257,349.8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05%,实现利润总额166,480,878.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8,278,266.3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511,023.6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2019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越南永冠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0万美元。本公司于2019年8月3日、2019年10月25日分别出资150.00万美元、100.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1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4,811,719.45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481,171.95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39,981,984.9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20,737,431.3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085,993.8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2020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的情形,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经营规模,应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计算,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拟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单项或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套期保值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套期保值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50%)的,且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超过年度授权金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套期保值业务由所属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审计法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基于公司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崔志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提名刘荣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三届监事会薪酬(津贴)方案。

监事会认为: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监事会做出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名称的事项系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总部容积率提升项目”名称变更为“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系公司根据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方政府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系公司根据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总部容积率提升项目”名称变更为“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原“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总部容积率提升项目”名称变更为“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材料做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发行方案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发行方案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新民,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厂长。2002年1月,创立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后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苍南县藻溪镇商会会长,上海苍南商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抚州客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抚州市人大代表,上海青浦工商联协会常务副会长,永冠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郭雪燕,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汪海权,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曾就职于九江市封缸酒厂、江西龙腾生物商科技有限公司、九江汇源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德波,男